



附表三-1

桃園市 110 學年度國教輔導團跨領域議題輔導小組

共同備課紀錄表

日期	1.111 年 3 月 8 日(14:00~17:00) 2.111 年 3 月 29 日(14:00~17:00)	地點	1.幸福國中會議室 2.幸福國中會議室
參加人員簽名	<p>配合下學期團務學習社群進行共備，討論時總能抱持高度熱情針對主題進行深度討論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">   </div>		
<p>第一次共備：111 年 3 月 8 日(14:00~17:00)</p>			
<p>內容概要：</p> <p>一、團員閱讀授課文本與教案</p> <p>二、雅文說明教案設計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實施年級：八年級 2. 主題：閱讀素養結合法治教育 3. 節次：3-4 4. 教材：品學堂-竊賊、Taiwan Bar: 荊軻刺秦-被追殺可以殺人嗎？、法院判決書 5. 課程設計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第一節：閱讀文本、T圖表態、統整回饋 (2)第二節：三次閱讀影音文本、完成法律名詞解釋、聚焦法律知識理解 (3)第三節~第四節：判決書閱讀、再次T圖表態、學生分享。 <p>三、提問討論與建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預計拍攝第四節課 2. 第二次T圖表態是否調整成表態光譜？提供更多元的思考角度。 3. 學生是否具有足夠的公民法治背景知識？ 			

4. 也許可加入學生辯論，增加學生思考表達的機會。



雅文老師說明課程設計



團員認真聆聽



芝蘋主任提供想法

第二次共備：111年3月29日(14:00~17:00)

內容概要：

一、雅文說明教案調整之處

1. 將原教案四節課擴展為五節課，提供更多學生思考探究時間。預計觀課與拍攝第五節。
2. 發展活動-二次表態：將原有的T形圖改為表態光譜，聆聽不同選擇的學生想法。
3. 發展活動-角色扮演：每一組分成2名勇夫2名檢察官，於小組內分享角色立場與思考脈絡。
4. 發展活動-還原事件：個人先完成自己的故事流程圖，於課堂上再綜合小組成員想法，發展小組故事流程圖，釐清事件發生順序。
5. 發展活動-學習法律新知：提出法官判決結果，提供學生們思考。

二、提問討論與建議：

1. 表態光譜可與第一次表態的T型圖做比較，讓學生發現思考改變脈絡。
2. 建議可邀請1-2位勇夫與檢察官於全班前分享，聆聽不同組別看法。



雅文老師說明課程調整細節



永照主任提供建議



書銘主任提供建議